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2025 年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项目_____

服务内容：_____2025 年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浙江宸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_____

签署地点：_____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5 年 6 月 26 日_____

采购人：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浙江宸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甲方)的 2025 年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项目(项目名称)经 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ZJYH2025B06-磋 05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浙江宸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025 年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项目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353000)

备注：本项目成交金额为 39.5 万元，因遂昌县体育馆设备维护升级，空调暂无法使用，所以将项目主会场移至酒店进行，结合酒店场地实际情况，需对项目前期预算清单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1) 因酒店场地自带 LED 显示屏，原预算清单中的会议主背景 LED 显示屏 (费用 1.2 万元) 内容删除。2) 因酒店会场场地空间受限，取消原预算清单中的开幕式表演 5 个节目 (集体表演类) (费用 3 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前期预算清单中的金额予以扣除，即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 (39.5 万元)-会议主背景 LED 显示屏 (1.2 万元)-开幕式表演 5 个节目 (费用 3 万元)，最终签约合同价为 35.3 万元。

分项价格：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赛事策划、组织	项	1	21400	21400
2	竞赛和器材保障	项	1	34100	34100
3	媒体宣传推广	项	1	46200	46200
4	后勤保障	项	1	57400	57400
5	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	项	1	34200	34200
6	赛事保险	项	1	52100	52100
7	主席台搭建及布置	项	1	5000	5000
8	人员费用	项	1	48500	48500
9	服务费	项	1	24100	24100
10	税金		1	20000	20000
11	其他	项	1	10000	10000
总价合计（元）				3530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赛事结束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4.2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宸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 19850101040029743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暂定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六条 违约金、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无偿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情况节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并且采购人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

6.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并且采购人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

6.7 乙方不能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等，甲方有权暂停并直至终止成交人的工作任务。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2% 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未能如期、如约提供服务的，累计超期 30 天内，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1% 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累计超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采购人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并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8.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外，8.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

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第 12.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4.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5.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遂昌县妙高街道上南门6号

邮政编码： 3233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新村二村1幢3号1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135871832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账 号： 19850101040029743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